计算机学院

课程（教学环节）考核方式和内容审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课程考核方式与内容审查由课程负责人组织，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、教务员、相关实验室的主任等人员参与，系教学秘书协助完成审查过程及审查结果反馈，审查依据为本专业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大纲。

**表1 课程考核方式和内容审查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查环节** | **审查人员** | **审查周期** | **审查标准** | **结果****反馈** |
| 考核方式 | 教学副院长系主任课程负责人教务员 | 每学期一次 | 考核方式必须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要体现教学活动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要能支撑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。 | 系教学秘书协助系主任汇总、整理各环节审查结果，再反馈给教师本人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 |
| 考核内容 | 每学期一次 | 课程考核内容要能客观地检查与评价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掌握、理解、应用情况，以及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；要能支撑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。 |
| 实践环节考核 | 教学副院长系主任课程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教务员 | 每学期一次 | 应制订明确的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，鼓励学生在实践中锻炼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。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必须进行操作考核。综合性、应用性、实践性较强的课程，可采用答辩、撰写文献综述及调查报告、实践技能操作、作品设计与制作等考核形式。 |
| 期末考核 | 教学副院长系主任课程负责人教务员 | 每学期一次 | 一般以笔试、机考等形式进行。 |

课程成绩的评定方式按照各课程教学大纲中给定的评定方式执行。

期末考试试卷的编写、审核、印制流程如图1所示：



**图1 期末考试试卷的编写、审核、印制流程**

期末考试期间，除了学校教务处组织学校的考试领导小组、考试督查小组、考风督查小组外，学院也组织自己学院的考试领导小组、考试督查小组、考风督查小组。试卷评阅按照《计算机学院试卷评阅规范与试卷归档管理要求》进行评阅，学院要求各门课程必须流水阅卷。

 计算机学院

 2017年10月